

项目编号：DCHT-ZC-2024013

月河镇沙河口超限站卸货场(先锋村厂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达昌宏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7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及格式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月河镇沙河口超限站卸货场(先锋村厂房)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洛市江滨花园小区西院八单元2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8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HT-ZC-2024013

项目名称：月河镇沙河口超限站卸货场(先锋村厂房)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92,038.09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月河镇沙河口超限站卸货场(先锋村厂房)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92,038.0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92,038.0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1292038.09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92,038.09	1,292,038.0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月河镇沙河口超限站卸货场(先锋村厂房)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③.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④.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⑤.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⑦.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⑧.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⑨.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月河镇沙河口超限站卸货场(先锋村厂房)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④. 财务要求: 提供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⑧.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⑩.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⑪.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0月29日至 2024年11月04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江滨花园8单元202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8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金台书院C栋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08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金台书院C栋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2、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采购人镇安县月河镇人民政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月河镇财政所

地址：镇安县月河镇西川村六组

联系方式：180914742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达昌宏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江滨花园8单元202室

联系方式：13028569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达昌宏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30285698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达昌宏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江滨花园 8 单元 202 室 电 话：13028569808 邮 箱：980501881@qq.com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应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包括人工费、工程费、社保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与单价(按成交供应商二次磋商总报价的同比例下浮)据实结算。
6	计划工期：4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9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贰份。
13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请勿在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金台书院 C 栋会议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达昌宏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6	磋商代理服务费： 29.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8	1、踏勘：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2、履约担保：无 3、答疑：不召开；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及施工现场条件的所有疑问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在磋商时间截止时间 2 天前通过信函、送交或传真方式递交招标代理公司，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作出统一解答和必要的澄清后，以书面的《磋商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9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镇安县月河镇人民政府

2.2 监督机构：镇安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达昌宏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达昌宏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安全目标、有效期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达昌宏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

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施工组织设计

四、商务响应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包括人工费、工程费、社保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

必须统一。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陕西达昌宏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达昌宏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复印件壹份)**。

1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

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数量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打印，也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6.6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贰份。

内容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必须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电子版内容包括以Word的磋商文件及工程量固化清单。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一致，若不一致，则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本次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2 名相关专业的专家成员和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报价一览表不一致，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正本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5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终报价、比较与评审、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等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转账账户：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达昌宏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

3、账号：8060 9000 1421 0076 00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0.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0.2.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0.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内容：

30.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0.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30.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0.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30.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0.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4.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0.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最终报价）

31.2 当最终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信用担保

(一)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9)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如下：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有关规定如下：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4)《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 867 号）本通知自 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70%。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月河镇沙河口超限站卸货场(先锋村厂房)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月河镇沙河口超限站卸货场(先锋村厂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详见该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和发包人指定的施工作业区域。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陕西省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污减霾等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施工招标文件及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9、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10、工程量清单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期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人员安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5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该项目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总监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场地界面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计算偏差情况下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调整。

当实际验收的工程数量与招标所发清单工程数量有偏差时，超出合同约定范围部分按实调整价款，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时(含15%)综合单价不变，超过15%以外的量偏差综合单价双方协商，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a、工程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正式放线后，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b、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现场指定地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并配备校验合格的水电表，表后水电线路由承包人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水电费交纳标准按规定执行，开工前由承包人同发包人水电主管部门另行签订水电供应协议。

c、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等项目管理工
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
不少于6天，每少一天罚款500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
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
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500元/天进行处罚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履约保
函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
按照履约保函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
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
和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
情况扣除承包人5000元-10000元/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500元/人/天进
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另行采购。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发包人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并支付给分包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移交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否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公司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要求达到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在施工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做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其他文明和安全生产要求如下：

(1) 建立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赋予监管权力，确保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有效管理。

(2)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按标准设置，配套齐备，牢固可靠。

(3)强化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在日常监管和各级检查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汇检制度，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整改，不留死角。

(4)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投入使用。

(5)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加强路面保洁，规范沙石料堆场，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

(6)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从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各工种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7)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居环境良好，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原则上应明显分开或进行隔断。按规定设置食堂、饮水处、厕所、浴室并符合卫生要求。

(8)按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五牌一图)和安全警示标志，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9)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10)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监理单位的督促检查；建筑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监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陕西省和商洛市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100%足额给付承包方，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

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方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6.1.9 安全生产责任：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但不得晚于通用条款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0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正式开工前7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7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投标工期提前无奖励。

1)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还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使用违约金。

2)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变化，本工程不予调整即总工期不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7级以上大风。

(2)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雾霾红色预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由发包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和投标人审批程序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发包人认定的价格与暂定价差额计算材料价差，其价差部分只计取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税金。发包人暂定价或需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单价已包含全部费用(为工地出库价)。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外，且应达到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的“合格”及以上标准，且应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健康、节能、环保以及强制性认证等要求。由承包人自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认质审批后，方可采购。如因材料、设备质量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由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组织材料设备采购前考察、厂检及培训，必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安装。

其它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约定：

暂定材料价的价差据实调整。

商品砼市场价中已含运费、泵送费、抗渗费及其它所需添加剂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一周内提交钢材总采购计划书(包括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在各批钢材进场一周前，承包人应办理相关钢材审批手续，向发包人提交该批钢材采购情况及说明。各批钢材进场前应提前通知监理及发包人进行现场复核确认。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主材、设备，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保管，承包人按该主材、设备价1%计取材料、设备保管费。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一律按合同约定的暂定价划价，且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暂定价与实际价的差额，由发包人直接在账面列支，与承包人无关。

发包人供应的主材、设备，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保管，承包人按该主材、设备价1%计取材料、设备保管费。

各种甲供材，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使用前60日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规格型号和数量。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实际供货时按基准数量供给，工程结算时如实际供应量超过基准数量，在合同价中按整个工程施工阶段最高价乘超出部分数量扣除，并由承包方承担超供材料设备总价值10%的违约金。“基准数量”为根据“2009年陕西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计算出的清单工程量加上“2009年陕西省消耗量定额”中规定的损耗量。

对于发包人供应的土建材料，按发包人规定的暂定价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对于发包人供货且承包人安装的设备只计取安装费，不计取设备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主材和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主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为避免不平衡报价，本项目同一类型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应基本一致，若出现重大偏离，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按照报价低的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清单中工程量偏差，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最高限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4)新增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除原合同承包价中所含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安拆及进出场费不变外，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上

述第(2)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5) 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可的变更项目的工程量以及新增工程量超过原工程量15%时，在经过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按已完成工程量支付至该部分款项的60%，其余部分待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除非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直接实施外，均由发包人实施的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认质认价后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据实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材料费(除暂定价)、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2、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7.1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费用；3、政府部门公布的工程价格的动态管理的变化，包括水电价格的变化。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暂定价材料按实际购买价与暂定价的差价据实调整；2、本合同实施期间因招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量偏差、设计变更及相关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a)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b)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施工工艺相同)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c)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最高限价计算办法计算的价格乘以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

率进行计价(其中主要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并报发包人审核,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12.1.2 合同价款调整:

(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以按中标条件签订的施工合同为依据进行结算。

(2)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以发包方工地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签证为依据,招标人审核为准,价款调整办法参照12.1.1条,中标报价中明显不合理的综合单价双方协商调整,由发包人重新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3) 本工程量按实结算。当实际验收的工程数量与招标所发清单工程数量有偏差时,超出合同约定范围部分按实调整价款,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时(含15%)综合单价不变,超过15%以外的量偏差综合单价双方协商,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4) 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措施项目费一般不作调整,当出现如下情况时可作调整。

1) 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

2) 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3) 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为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本章中的12.1.1原则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1) 发、承包人人人员伤亡由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2)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害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款调整:不予调整。

(7) 暂定价的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由发、承包人协商确认实际单价,实际单价与暂定价的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

(8) 关于政府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结算时根据政府最新文件进行调整;

人工费调整: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最新文件工日单价与原编制时的工日单价进行调差计入。

(9) 其它项目费用以现场签证的事项和金额结算。

(10) 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工程量清单数量变更价款±设计变更价款±现场签证±差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预留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20%的工程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付，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工程预付款。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开工前一次性支付100%，即_____元。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定了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待承包人进场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后即从进度款中扣回工程预付款，直至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及比例：____/____。

担保时效：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以及《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和《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税金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28天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无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商洛市相关规定，完成所有单项验收(包括并不仅限于：消防、规划、节能等)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质检站和档案馆备案要求以及符合中科院基建档案的相关规定。发包人分包工程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由分包单位提供总包单位整理，并在竣工验收后15天内完成。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7.5.2条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各类机械、电子设备调试。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后，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在60个工作日内办理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查期限，从收到承包人上报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变更、签证、认价单、结算书、结算申请单)之日起，两个月内审核完成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1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和工程结算审计定后12个月)满后14个工作日内，将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责任后的余额部分(如有)无息付清。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结算价；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内容为由承包人负责的本工程全部质量问题。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2)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材料设备表以外设备及材料的或未经准用批准使用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建设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2)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30000元/次的违约金。

(3)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没有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度实施工程建设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1000-5000元/天的违约金。

(4)以上违约金应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5)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按国家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外，承包方按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修复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中间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免费立即纠正、修复外，还要按该局部或分部或分项工程的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4)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30天；(5)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5天或办公经营场所3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使用

，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0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保险，以及其他认为有必要自行办理的其他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镇安县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检查。

2承包人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和招标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未计某一部分(不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投标人针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内容进行报价。如图纸或施工现场发生变化，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3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并按分包工程造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承包人使用劳务分包和招聘的农民工情况，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报送备案。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承包人在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当包括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50%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5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中标价。

本项目受周围环境和施工场地的限制，承包人应充分考察周围环境和施工现场。

6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7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必须达到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8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坏，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承包人均应自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

9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10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限期未能整改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11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10000元/项和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12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13承包人负责办理商砼和泵送设备占道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14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15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应按每项5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17承包人与分包商应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达标的相关条款。要求分包商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18承包单位进场后应承担办理有关施工许可证、环保、卫生、城管、噪音等有关手续，以上工作实施中涉及有关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19工程承包人应在投标工期内，负责完成本工程的综合验收(包括消防、安防等专业、专项工程验收、交接工作)、维护交接、城建档案归档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否则按本工程未完成对待。以上工作实施中涉及有关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20本项目各分包单位及相关其他用水用电单位分别挂分表计量。

21承包方应保证项目实施过程顺利进行，自行协调处理项目周边建设环境及相关各方利益关系，严禁发生项目劳务用工或村民进行上访、堵门、堵路等事件及媒体、网络发布的因施工引起的不良影响，如发生此类事件，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由承包方按10~50万元 / 次向发包方缴纳违约金。

22所有专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证书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文件规定。

23本工程保温材料应严格遵照《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进行施工和使用，若因不当施工和使用，造成一切后果和责任问题，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4工程决算中，为了避免给发包人造成不必要的额外损失，工程审计的审减率应控制在10%以内，如超出10%审减率时，将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定合同规定，超额部分的基础审计费和审减审计费由承包人向审计单位另行支付。

25税务条款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税制的建筑施工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上述附件具体选用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月河镇沙河口超限站卸货场（先
锋村厂房）建设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
或招标代理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月河镇沙河口超限站卸货场（先锋村厂房）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	劳保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月河镇沙河口超限站卸货场（先锋村厂房）建设项目									
1.1	三通一平									
1.2	废品回收站									
1.3	室外工程									
1.4	园林绿化工程									
1.5	厨房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三通一平

专业： 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废品回收站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A.1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3001	挖基础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 综合土 2.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3. 挖土深度: 2.0M [工作内容] 1. 排地表水 2. 土方开挖 3. 截桩头 4. 基底钎探 5. 运输	m3	256
2	010103001002	土(石)方回填 [项目特征] 1. 土质要求: 天然砂砾石 2. 夯填(碾压): 碾压 [工作内容] 1. 挖土(石)方 2. 装卸、运输 3. 回填 4. 分层碾压、夯实	m3	318.01
		A.4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3	010401006001	垫层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2. 混凝土拌和料要求: 商品混凝土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2. 地脚螺栓二次灌浆	m3	9.45
4	010401002001	独立基础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2. 混凝土拌和料要求: 商品混凝土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2. 地脚螺栓二次灌浆	m3	18.68
5	010402001001	矩形柱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2. 混凝土拌和料要求: 商品砼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11.76
6	010403001001	基础梁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2. 混凝土拌和料要求: 商品砼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33.9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废品回收站

专业：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7	010416001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 螺纹钢10以上 [工作内容] 1. 钢筋 (网、笼) 制作、运输 2. 钢筋 (网、笼) 安装	t	10.377
		A.6 金属结构工程		
8	010603002001	空腹柱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 Q235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底漆两遍调和漆两遍, 防火漆两遍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拼装 4. 安装 5. 探伤 6. 刷油漆	t	6.125
9	010604001001	钢梁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 Q235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底漆两遍调和漆两遍, 防火漆两遍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探伤要求 5. 刷油漆	t	5.125
10	010606001001	钢支撑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 Q235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底漆两遍调和漆两遍, 防火漆两遍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探伤 5. 刷油漆	t	1.69
11	010606002001	钢檩条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 Q235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底漆两遍调和漆两遍, 防火漆两遍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t	5.7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废品回收站

专业：土建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3. 安装 4. 探伤 5. 刷油漆		
12	010606012001	零星钢构件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底漆两遍调和漆两遍,防火漆两遍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探伤 5. 刷油漆	t	0.56
13	010605002001	压型钢板墙板 [项目特征] 1. 压型钢板厚度:0.4MM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油漆	m ²	760
		A.7 屋面及防水工程		
14	010605001001	压型钢板楼板 [项目特征] 1. 压型钢板厚度:0.4mm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油漆	m ²	550
		B.1 楼地面工程		
15	020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项目特征] 1.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cm厚c25商品混凝土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垫层铺设 3. 抹找平层 4. 防水层铺设 5. 抹面层 6. 材料运输	m ²	530.01
		B.4 门窗工程		
16	020403001001	金属卷闸门 [项目特征] 1. 门材质、框外围尺寸:金属卷帘门	樘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废品回收站

专业：土木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室外工程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砌筑河堤		
1	010305004001	石挡土墙 [项目特征] 1. 石料种类、规格: 毛石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M7.5 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石 3. 压顶抹灰 4. 勾缝 5. 材料运输	m ³	189.36
		河堤混凝土圈梁		
2	010403002001	矩形梁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2. 混凝土拌和料要求: 商品砼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 ³	31.84
		道路硬化		
3	040202014001	水泥稳定碎(砾)石 [项目特征] 1. 厚度: 30CM, 2. 水泥含量: 5% [工作内容] 1. 拌和 2. 铺筑 3. 找平 4. 碾压 5. 养护	m ²	575
4	040203005001	水泥混凝土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 商品混凝土 2. 厚度: 18cm C30 混凝土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浇筑 2. 拉毛或压痕 3. 路面养生	m ²	575
5	040204003001	安砌侧(平、缘)石 [项目特征] 1. 尺寸: 500*200*80 2. 形状: 矩形 [工作内容] 1. 垫层、基础铺筑 2. 侧(平、缘)石安砌	m	381
6	040201013001	排水沟、截水沟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 5CM 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每米 0.05m ³ 混凝土	m	7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50101006001	整理绿化用地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 种植土, 外购 2. 回填要求: 松填, 整平, 机械回填70%, 人工回填30% 3. 回填厚度: 60CM [工作内容] 1. 排地表水 2. 土方挖、运 3. 耙细、过筛 4. 回填 5. 找平、找坡 6. 拍实	m ²	1245.21
2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乔木种类: 丛生桂花高度2.5米高 2. 乔木胸径: 6-8cm 3. 养护期: 1年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支撑 3. 草绳绕树干 4. 养护	株	50
3	050102010001	铺种草皮 [项目特征] 1. 草皮种类: 草皮 2. 铺种方式: 铺草卷 3. 养护期: 1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m ²	735.2
4	050102004001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灌木种类: 金叶女贞 2. 灌木高: 1.5-1.8m 3. 养护期: 1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15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厨房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砌 筑 工 程		
1	010301001001	砖基础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标砖 2.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3. 砂浆强度等级: M10 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防潮层铺设 4. 材料运输	m ³	2.6
2	010302004001	填充墙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水泥空心砖 2. 墙体厚度: 200 3. 砂浆强度等级: M10 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装填充料 4. 勾缝 5. 材料运输	m ³	37.83
		屋面及防水工程		
3	010605001001	压型钢板楼板 [项目特征] 1. 压型钢板厚度: 0.4mm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抽漆	m ²	46.41
		墙、柱面工程		
4	020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项目特征] 1. 墙体类型: 填充墙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10mm 1:2.5 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6mm 1:2.5 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底层抹灰 4. 抹面层 5. 抹装饰面 6. 勾分格缝	m ²	183.53
5	020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项目特征] 1. 墙体类型: 填充墙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12mm 1:2.5 水泥砂浆	m ²	19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其他说明事项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陕西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编制的,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4)投标人不得随意改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编码和工程数量,评标时均按招标人所发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检查和评比,由于投标人对此项目的改动引起评标软件无法识别时,此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以软件生成清单报价为准)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 其他说明

各供应商必须使用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报价,并将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插入到响应文件格式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表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表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价格：见表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评审：见表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施工组织设计：见表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4）业绩：见表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项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

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七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五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表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 资格 条件	营业执照等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 资格 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资质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数量
			响应文件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 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质量标准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标准
			安全目标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安全目标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表2: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分因素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重(4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0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2.5~5.0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2.5~5.0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2.5~5.0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2.5~5.0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2.5~5.0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5~5.0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2.5~5.0分
		环境保护措施及计划	2.5~5.0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2.5~5.0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2.5~5.0分
	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进行评审打分，每提供一项5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	10分
注：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该项得 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月河镇沙河口超限站卸货场(先锋村厂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四、商务响应表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说明事项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达昌宏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的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_____ 份、副本 _____ 份、电子版 _____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报价为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 2) 工期 _____ 日历天, 项目经理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 (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 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工 期	
项目经理	姓名：注册证号：
安全目标	

注：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2.2 报价明细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以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提供为准，由供应商自行填写报价。

三、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供应商自拟)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 劳动力安排计划；
- 8) 环境保护措施及计划；
-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0)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11) 业绩。

附表一：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附表一：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序号：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备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四、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 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作为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四、近三年因产品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五、成交后，在工程施工、结算、保修等各个环节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财务要求：提供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备案截图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开评标会议及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
注册地址) 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建筑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建筑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3(如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4:

磋商担保函（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